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八七南檢一字第 9928 號核備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南檢所 B099001658 登錄備查
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 B105005328 登錄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管轄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相關法令指定之場所等(以下簡稱工作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相關人員其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條工作場所之本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條工作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第五條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負有諮詢、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業務之責。
-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具有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各工作場所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具有協助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 第七條 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一) 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推動及宣導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 支援、協調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七)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一) 協助各工作場所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 (二) 協助各工作場所擬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推動、督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五)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統計報告與通報。
- (六) 辦理工作場所運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七) 各工作場所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推動及指導。
- (八) 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有關問題支援、諮詢與協調。

三、各工作場所主管

- (一) 指揮、監督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 (三) 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負責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 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 (三)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負責消除管轄區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管理建議。
- (六) 實施風險評估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九)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五、工作場所一般工作人員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 (二)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適用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及本校所頒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八)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 (九)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 (十一)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二)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八條 工作場所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前列場所與其所屬設備，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前列場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以防止氣狀或粒狀空氣污染物、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吸入性、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可採行之通風方式如下：

(一)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 局部排氣：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開關啟動時，其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九條 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之防護設備

(一) 建物樓層及實驗場所逃生出口需有兩處，逃生門能向外開啟，場所內之窗戶確保能開啟。

(二) 足夠之採光與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三) 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四) 醫療急救裝備之設置。

(五) 設置消防滅火設備，並應置於明顯及易取得之處。

(六)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備有廢棄物桶收集後再集中清運處理，實驗場所產出之廢液應以制式廢液桶收集儲存；再依流程送至本校廢液儲存場暫存管理。

(七)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八)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液漏檢查。

(九) 電氣設備之安全管理，應避免發生感電事故。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裝備

(一)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工作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二)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戴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三) 眼部防護：有化學品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護目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四) 手部防護：有受酸、鹼侵蝕危害之作業，應備有防護手套等防護裝備。

(五) 呼吸防護：有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性危害作業，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 除前述外，應視需要備置適當足量之防護具及緊急應變處置裝備。

第十條 工作場所內之危險機械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場所內應保持環境之整潔，化學品、儀器及機械設備等應各置其位及妥適

固定，可能發生危險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二、應具有玻璃窗或探視開口，且不可遮蔽，一旦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三、確實遵守本工作守則與各類警告標示等事項。

四、為防止化學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吸煙及明火。

五、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應使空氣流通。

六、應有適當充足之採光照明，通道地板無阻礙物、保持平整與乾淨。

七、電氣災害之防止：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二) 不得以潮濕手或潮濕工具操作開關。

(三) 電源插座應標示電壓避免誤插用。

(四) 避免延長線超負載使用。

(五)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工作場所之所有電氣設備應儘量接地。

(六) 濕式作業場所，其電氣設備或電源開關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七) 當電氣設備著火時，需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實施滅火。

八、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及門窗。

第十二條 化學品運作工作場所之操作安全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正確使用方法。

二、具揮發性化學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三、操作時應穿實驗(工作)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四、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品同置於冰箱內。

五、避免操作過程中有下列危險行為之發生

(一) 於操作中嘻戲、打鬧。

(二) 化學品運作中，無人員實施監控。

(三) 單獨作業，一旦發生事故應有第二人協同處理。

(四)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六、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一)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二)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三)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五)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六)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供應商處理。

七、操作時之督導

初學者或學生操作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旁督導。

八、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

教導正確及安全的搬移方式。

第十三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眼睛之保護

(一) 操作化學品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應督導使用人員確實配戴護目鏡。

(二) 具有噴濺危害之機械設備操作，應督導使用人員確實配戴安全眼鏡。

二、化學品濺出時之處理

(一) 教導工作人員確實瞭解洗眼器與緊急沖淋裝置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二)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送醫急救處理。

三、吸入性氣體危害之防護

(一) 教導如何緊急使用正確穿戴及維護防護具。

(二) 工作人員之緊急疏散及急救設施演練。

四、排氣設備之正確使用

應實際教導正確之操作方法，避免操作錯誤造成人員傷亡。

五、操作時有噴濺之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及足部等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裹身並滾動身體來滅火，或可利用緊急沖淋裝置沖洗，並以滅火器實施滅火。

六、具有捲夾危害之機械設備操作，捲入點應隔離防護，操作時嚴禁穿戴手套及衣袖捲起固定，長髮者應盤髮固定。

第十四條 化學品管理

一、每一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如下

(一) 圖示

(二) 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成份。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備製每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提供運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教導特殊化學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一) 標示應清楚明確。

(二) 正確之分類與存放。

(三) 儲存相容性之判定。

(四) 遠離火源。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之污染防治

工作場所中之廢棄物及廢液應適當之分類與標示後，統一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得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參閱本守則及依其所屬特性另訂之。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七條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八條 新雇用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對於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對於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第二十一條 對於擔任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監督、指揮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工作人員有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演練。
- 八、其他與職安法相關規定。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 救護編組任務

- 一、衛保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緊急救護工作。
- 二、消防編組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處理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初期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事故調查、分析及通報。
- 五、校安人員：視災情啟動全校緊急應變機制。
- 六、其他支援人員：提供適時救護支援。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二十七條 工作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二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刻救助傷患，救護編組應迅速趕到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九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應穿著適當之防護裝備，並配備適當測定器實施監測。

第三十條 救護編組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災區救人。

第三十一條 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時，事故處理單位應即派員實施傷患搶救及疏散，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醫護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衛保組應備有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應督導所屬人員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應使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四、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第三十三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三十四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源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三十五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三十六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實施氧氣濃度監測及作好防護措施，及向單位主管報備後，使得進入工作。

第三十七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三十八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三十九條 八十五分貝以上的噪音作業場所，應配戴耳塞、耳罩。

第四十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一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器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初期檢查後，再採取行動，並向校安中心通報，必要時通知消防人員支援。

第四十二條 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知有關人員立即疏散，校安中心視災情啟動全校緊急應變機制執行搶救。

第四十三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之發現與確認。
- 二、緊急應變措施啟動。
- 三、事故之廣播。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成立救護站。
-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第四十四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地點。
- 三、發生之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在情況如何。

第四十五條 校安事故及實驗場所事故發生時應分別向校安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室通報，事故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 事故發生的原因。
 - (二)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分析。
 - (三) 事故的型態。
 - (四) 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二)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三)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九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僱用之工作場所人員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

- 一、既往病例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一)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二) 呼吸系統。
 - (三)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四) 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五) 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 (七) 肌肉骨骼(四肢)。
 - (八) 皮膚。

- 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四、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五、血壓測定與尿潛血及尿蛋白之檢查。
- 六、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
- 七、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必要之檢查。

前項體格檢查結果應依法定表格紀錄，最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七條 本校僱用之工作場所人員應定期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教職員工每一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教職員工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之教職員工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依法定表格紀錄，最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八條 本校僱用之工作場所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將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受檢者參閱。
- 二、參採醫師建議，實施健康追蹤管理。
- 三、檢查結果異常者，應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校僱用之工作場所人員依職安法第 20 條、32 條及 34 條之規定，有下列義務：

- 一、遵行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健康檢查。
- 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